|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965** | 2020年12月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项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2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  |
|  |
|  |

在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新的和2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1年2月1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5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5/24、5/27(Rev.1)和5/22(Rev.1)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9-SG05-C/en>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1798-1建议书修订草案 5/24号文件

**水上移动业务中用于交换数字数据和电子邮件的HF无线电设备的特性**

本次修订引入了一个新增系统，该系统在海上HF波段提供岸对船、船对岸和船对船点对点通信。

修改了附件1“系统互操作性”（第1节）。

修改了附件2“采用正交频分复用（OFDM）的HF数据业务调制解调器协议”（呼叫控制阻塞一节）。

增加了附件5“点对点通信系统的宽带短波数据交换系统”。

删除原附件5并将其移至缩写词/术语。

ITU-R F.383-9建议书修订草案 5/27(Rev.1)号文件

**在6 GHz频段下半段（5 925至6 425 MHz）操作的高容量固定无线系统的
射频信道安排**

此修订包括一个新的59.3 MHz RF信道宽度，见修改后的建议5。其范围已相应修改。

ITU-R M.[IMT-2020.SPECS]新建议书草案 5/22(Rev.1)号文件

**国际移动电信-2020（IMT-2020）地面无线接口的详细规范**

本建议书阐述了IMT-2020地面无线接口技术，根据[ITU-R第65](https://www.itu.int/pub/R-RES-R.65)号决议表达的原则，该技术已满足[5/LCCE/59](https://www.itu.int/md/R00-SG05-CIR-0059/en)号通函（包括其附录）中规定的所有最低要求（技术性能、业务和频谱）。ITU-R 5D工作组已与独立评估组（国际电联外部单位）合作，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对是否已满足上述要求做出了评估和评价。

本建议书还包含附件所述IMT-2020无线接口技术的详细规范。

\_\_\_\_\_\_\_\_\_\_\_\_\_\_